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承辦人：技士 余佩珊
電話：03-3326742#102
傳真：03-3314946
電子信箱：100165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動一字第1110003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獸醫師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，得否採遠距方式視訊診療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5月26日防檢一字第11114715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4月11日防檢一字第1111439620號函，針對COVID-19居家隔離者，其共居寵物有就醫需求，獸醫師得採視訊方式看診，係指該獸醫診療機構於正常營運情況下，獸醫師於該機構提供視訊看診。
- 三、倘獸醫師為COVID-19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必須隔離，而無法至獸醫診療機構執行業務，不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診療。

正本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線

處長 王得吉